

審 定

主 文	申請審議駁回。
事 實	<p>一、健保署核定文件要旨</p> <p>(一)112年7月26日健保○字第0000000000號書函(受文者為申請人○○○)</p> <p>申請人○○○及眷屬即申請人○○○前以預定出國6個月以上為由辦理停保手續，經該署比對資料，查得其等2人申辦停保後已有入境紀錄，惟未辦理復保，該署依入出境紀錄核定自112年2月11日復保，並於112年6月保險費追溯補收應繳之保險費，嗣後保險費將依規定按月持續計收。</p> <p>(二)繳款單內容(繳款人為申請人○○○)</p> <p>計收申請人○○○及其眷屬即申請人○○○112年2月至6月保險費計新臺幣(下同)8,260元。</p> <p>二、申請人等檢附健保署前開函及繳款單影本，一併向本部申請審議。</p>
理 由	<p>一、法令依據</p> <p>(一)全民健康保險法第8條第1項第1款。</p> <p>(二)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37條第1項第2款前段、第2項及第39條第1項第2款。</p> <p>二、本件經審查卷附個人戶籍資料、個人除戶資料、全戶除戶資料、戶籍謄本(除戶全部)、保險對象投保歷史、移民署介接中外旅客個人歷次入出境資料列印清冊、全民健康保險第6類保險對象投保(轉入)、停保(復保)申請表等相關資料影本及健保署意見書記載，認為申請人等係中華民國國籍，在臺設有戶籍，為本保險強制納保之保險對象，申請人○○○於112年1月9日辦理其等2人以第6類第2目被保險人與眷屬身分於○○市○○區公所投保，及預定自112年2月10日出國停保，其等於112年2月1日出國後，旋於112年6月15日返國入境，單次出國期間未滿6個月，不符合停保免繳保險費條件，應註銷停保，則健保署核定自112年2月11日起復保，並補收申請人等112年2月至6月保險費，核無不合。</p> <p>三、申請人等主張其等在出國前提前至健保署申請112年2月10日停保，提前出境，正常出境時間為半年至1年不等，因其父親經醫院診斷為唾腺惡性腫瘤第四期，屬罕見癌症，臨床試驗較少有成功案例，存活率不高，需積極配合醫院療程，其等才會提前入境，陪同父親進行治療及照護，請斟酌其父親病情，免繳112年2月至6月保險費云云，惟所稱核難執為本案之論據，分述如下：</p>

(一) 健保署意見書陳明，略以：

1. 考量長期停留國外之保險對象就醫可近性不若國內，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及第 39 條訂有停保規定，賦予預定出國 6 個月以上保險對象得選擇停保之權利，於停保期間暫停繳納保險費，出國 6 個月以上者，應自返國之日復保，但出國期間未滿 6 個月即提前返國者，應註銷停保並追溯補繳保險費等規定。另考量民間習俗及親情，因三親等以內親屬往生，於親屬往生百日內返國奔喪，視為原停保原因未消失，免予註銷停保或辦理復保，前經改制前行政院衛生署 100 年 11 月 9 日衛署健保字第 1002600246 號函示在案。本案申請人等屬返國探病及陪同親人就醫，並不符合上述免註銷停保之事由，故依規定註銷停保計收保險費。
2. 本案註銷申請人等停保期間，其等於特約醫療院所有自墊費用就醫，或於國內外非特約醫療院所有緊急傷病自墊費用就醫，可依規定申請自墊醫療費用核退，其等於追溯投保期間之就醫權益仍受保障。

(二) 按「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36 條第 2 款前段(二代健保修正移列為第 37 條第 1 項第 2 款前段)以『預定出國六個月以上』為停保條件，並配合第 38 條第 1 項第 2 款(二代健保修正移列為第 39 條第 1 項第 2 款)『出國六個月以上，自返國之日辦理復保，但出國期間未滿六月返國者，應註銷停保，並補繳保險費』之規定，故制度設計使有長期出國計畫者得於出國前申請停保，但如計畫變更以致實際出國未滿六月，即應註銷停保補繳保險費，故因出國而得停保之法令設計，本係以實際出國 6 個月以上為許可之實質要件」，此有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0 年度簡字第 376 號判決可資參考。本件申請人等自 112 年 2 月 1 日出境，6 月 15 日入境，出國期間未滿 6 個月即提前返國，並不符合停保條件，所稱其等提前入境陪同父親進行治療及照護，請求免繳系爭保險費云云，於法無據。

四、綜上，健保署核定申請人等自 112 年 2 月 11 日復保，並開單計收系爭保險費，並無不合，原核定均應予維持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申請為無理由，爰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6 條及全民健康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，審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8 日

本件申請人等如有不服，得於收受本審定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衛生福利部(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 6 段 488 號)提起訴願。

相關法令：

一、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

「具有中華民國國籍，符合下列各款資格之一者，應參加本保險為保險對象：

一、最近二年內曾有參加本保險紀錄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，或參加本保險前六個月繼續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。」

二、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第 1 項第 2 款前段及第 2 項

「保險對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，得辦理停保，由投保單位填具停保申報表一份送交保險人，並於失蹤或出國期間，暫時停止繳納保險費，保險人亦相對暫時停止保險給付：二、預定出國六個月以上者。」「前項第一款情形，自失蹤當月起停保；前項第二款情形，自出國當月起停保，但未於出國前辦理者，自停保申報表寄達保險人當月起停保。」

三、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39 條第 1 項第 2 款

「保險對象停保後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：二、預定出國六個月以上者，應自返國之日復保。但出國期間未滿六個月即提前返國者，應自返國之日註銷停保，並補繳保險費。」